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No. B2015080

回 函

青島海博集團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征詢函已收悉，截至目前為止，我委除了已披露的青島碱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與青島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等進行的重大資產重組以外，在可預見的未來三個月內不存在影響青島碱業股價異常波動的重大事項，無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